

吕梁市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2024-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山西省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4-2025年)》(晋安发〔2024〕15号)部署要求，着力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遏制城镇燃气领域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开展全市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

加快推进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管道燃气企业主体整合、“瓶改管”、生命线建设、“煤改气”隐患排查、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第三方施工破坏整治等工作，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自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进一步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和设施风险隐患，建立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排查、检验评估、更新改造常态化机制，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城镇燃气管道改造

1. 开展燃气管道排查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厂站及设施排查，发挥燃气经营企业和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充分利用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镇燃气管道种类、材质、权属、构成、规模、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摸排燃气厂站及设施安全间距、运行使用年限及周围环境风险等信息，并明确需要开展检验、评估的管道、厂站及设施清单。2024年5月底完成排查工作。

2. 落实燃气管道评估工作。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管道和设施要即查即改，短时间难以整改的要落实管控措施。排查中明确需要进行检验、评估的管道、厂站及设施，督促企业落实管道检验、评估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安全设施不健全、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厂站及设施，逐个检验评估，建立整治清

单。对排查出的庭院燃气管道、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燃气经营企业在属地政府统筹指导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评估。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开展。2024年6月底完成评估工作，列出2024及2025年度城镇燃气管道和厂站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清单。

3. 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更新改造。根据排查和检验、评估情况，对“带病运行”且需要更新改造的燃气市政管道、厂站及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改造的，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燃气供应安全；对需要迁建厂站的，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落实改造或迁建措施，协调保障项目选址和土地要素供给，限期完成整改。各县（市、区）要分步实施改造，在2025年底前完成城镇燃气管道和厂站设施更新改造任务。

（二）输气长输管道隐患整治

各输气长输管道企业认真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对标自评和老旧管道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建立“一区一策”“一段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整理，形成外部隐患清单、管道本体隐患清单和其他隐患清单等3个清单并报相关部门，明确整改时间，限时整改。2024年8月底前完成。

三、其他任务

（一）城镇燃气行业标准化建设。按照《关于在全省开展瓶

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3〕4号）要求，加快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进度，确保2024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按照《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晋建城规字〔2023〕255号）要求，推动企业标准化建设，将企业安全标准化运行逐一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规范企业运行模式，力争2025年10月，各县（市、区）实现辖区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

（二）管道燃气企业主体整合。按照我省《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管道企业整合，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同时加快气源“点供”改管输的改造力度，杜绝槽车直供等违法行为，提升气源保障能力。2025年10月，各县（市、区）实现管道燃气企业整合目标。

（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按照《关于在全省开展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摸底工作，划定“瓶改管”区域，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做好“瓶改管”服务工作，确保“瓶改管”工作取得实效。2024年5月底制定实施方案，2025年5月底前完成“瓶改管”改造任务。

（四）城镇燃气生命线建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建督〔2023〕63号）要求，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推动燃气监管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

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到2024年8月底前完成燃气生命线工程平台搭建。

（五）农村“煤改气”隐患排查。逐个梳理我市农村“煤改气”项目，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对存在未按照工程建设和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和施工、材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项目，要及时停气、限期整改；对运营过程中出现管道锈蚀、保护装置失效等问题的项目，要加强巡检、立行立改；加快完善农村“煤改气”项目运营各类手续，补齐项目短板；对长期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或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项目，属地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临时接管，确保运营安全。

（六）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3〕682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要求，市级发改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依法调整市区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县（市）发改部门调整本辖区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项目整治。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等法规标准，划定本地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强化涉燃气项目监管，对存在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造成燃气管道破坏的项目，明确项目审批审查、全链条落实燃气管道保护责任和监管责任，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2025年5月底完

成此项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要结合当地燃气行业管理实际，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组织研究专项治理行动推进情况，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时间节点和预期整治成效，确保任务明确、时限清晰，全覆盖排查、高质量整治，特别是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进展，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其他负责同志要跟踪推进情况，开展督导调研，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县级城镇燃气工作专班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等工作机制，奖优罚劣、压实责任。要运用好排查评估成果，将有关信息及时纳入GIS地理信息系统，实现管道设施“一张图”的动态监管。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县（市、区）要尽快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保障企业正常运营。要统筹各渠道资金，加大对管网改造、“瓶改管”、生命线建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瓶改管”资金由政府、企业、用户三方合理共担机制。多措并举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监理燃气监管队伍，强化应急救援保障。

（三）加强多方共治。各县（市、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作为专项治理行动牵头部门，要督促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餐饮、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酒店、旅游景区等用户开展燃气隐患排查整改，加强燃气户内管道、泄

漏报警及切断装置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燃气配送车辆管理，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制度。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简报，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同时抄送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纪检监察部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汇总相关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

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0358-3374012

- 附件：1.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
2. 吕梁市燃气管道市政管道基本信息统计表
3. 吕梁市燃气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基本信息统计表
4. 吕梁市燃气设施情况基本信息统计表
5. 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内容清单
6. 农村“煤改气”项目基本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做好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等标准规范，制订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确定的需开展评估的燃气管道、厂站和设施。具体包括：

1. 市政管道和庭院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但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拟暂不更新改造的球墨铸铁管道；

2. 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下同）：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但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

3. 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一种或多种情形的燃气厂站和设施。

第三条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原则，燃气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其拥有的市政管道和燃气厂站、设施的老化评估工作。燃气专业经营单位可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或按照要求自行开展评估。根据日常掌握情况直接确定列入更新改造范围的管道和设施，不需再组织评估。

庭院管道和立管的老化评估，各地可委托燃气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或直接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各地要加强评估结果真实性、准确性管控，对违规出具失实报告的评估机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条 各地应根据管道压力及权属等实际情况综合研判，合理确定评估机构。

1. 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

(1) 属于压力管道的，由具备相应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燃气专业经营单位开展评估；其中最高工作压力大于0.4MPa的，考虑其安全风险与重要程度，建议由具备相应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2) 不属于压力管道的，可由燃气专业经营单位自行开展评估。

2. 燃气厂站和设施：

(1) 燃气专业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评估或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2) 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储罐、汇管等，由具备相应特种设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鼓励规模较大、管理规范、具备能力的燃气专业经营单位按照规定申请特种设备检验资质，并承担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及定期检验工作。组织开展评估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专门工作组，评估工作过程中保持

工作组人员稳定。

第五条 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与评估机构按照公平公开原则协商确定评估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当地过去3年平均市场价格。评估费用与评估验收结果质量相挂钩。

第六条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要考虑评估对象类型、管道材质、压力等级等重要情况，并将管道和设施本体安全状况作为评估重点。

1. 市政管道和庭院管道：

(1) 属于压力管道的，参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1) 不属于压力管道的，基于管道材质、使用年限、阴极保护、外防腐层破损、腐蚀与泄漏及安全间距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立管：基于管道材质、使用年限、腐蚀与泄漏、包裹占压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 厂站和设施：

(1) 存在安全间距不足、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的，进行整体安全评估；

(2) 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等问题的，进行局部安全评估；

(3) 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储罐、汇管等，参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第七条 划分评估单元要遵循“同材质、同时段”原则。

1. 市政管道：设计压力、材质相同，同时竣工并投入运行，连续长度原则上不超过5公里。

2. 庭院管道和立管：同一住宅小区或同一片区住宅小区，同时竣工并投入运行。

3. 厂站和设施：

(1) 进行整体安全评估的，以单个厂站为评估单元；

(2) 进行局部安全评估的，以厂站内某一(类)设施为评估单元。

第八条 组织开展评估要充分利用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设计资料、竣工资料、运行维护记录、泄漏检测记录、维修改造记录、隐患排查记录、检验检测记录等信息，相关数据宜为3年内数据。

第九条 各地指导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结合资料审查、宏观检查等情况，组织对管道和设施进行现场检验检测，并加强现场管理，严格遵守作业程序，确保现场安全和工作质量。

第十条 评估完成后按照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确定评估结果：

(1) 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2) 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可继续运行；

(3) 限期改造；

(4) 立即改造。

评估结果为“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或“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可继续运行”的，要明确下次评估时间。评估结果为“限期改造”

的，要明确具体时间，具体时间不大于3年，即不晚于2025年。

属于特种设备的管道和设施在检验有效期内，运行工况、安全状态、周边环境等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可不再组织评估，直接参照检验结果确定评估结果。

第十一条 编制评估报告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根据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详细说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论等，提出需要采取的安全管控措施或改造意见要清楚具体。

第十二条 各地要加强对评估结果的验收管理，制定并严格实施奖惩措施，并在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验收不合格的，追究评估机构责任，并重新组织评估。

第十三条 燃气专业经营单位要将评估资料统一归档，结合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燃气管道和设施材质、压力、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信息，并纳入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精细化管理。

各地要将评估重要信息纳入燃气监管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推进燃气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深度融合，实现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

附件：1-1.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依据

1-2.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情况表

1-3. 燃气厂站和设施老化评估情况

附件 1-1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依据

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2021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2006 (2020 年版)
3. 《埋地钢质管道直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 GB50991-2014
4.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51-2016
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6.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TSG D7004-2010
7.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TSG D7005-2018
8.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 TSG D2002-2006
9. 《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 GB/T 38942-2020
10. 《埋地钢制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 GB/T 19285-2014
11. 《在用含缺陷压力容器安全评定》 GB/T19624-2019
12. 《埋地钢质管道交流干扰防护技术标准》 GB/T
50698-2011
13. 《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 GB/T 27512-2011
14. 《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道系统耐内压性能的测定》
GB/T 6111-2018
15.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第 1 部分试验方法总则》
GB/T 8804.1-20

附件 1-2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情况表

基本信息			
对象简述	(行政区域、起末点位置或小区名称、户数等)		
管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立管
介质类型		长度	
管材类别		管径	
设计压力		运行压力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产权单位		运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可继续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造		
主要问题 (涉及改造的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材质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年限较长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泄漏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防腐状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占压 <input type="checkbox"/> 处于/临近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处于/临近人员密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问题		
落实安全管 控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填写)	下次评估时间/ 限期改造时间	(根据评估结果填 写)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资质	(企业自行评估可 不填)
评估机构 负责人		评估项目 负责人	

附件 1-3

燃气厂站和设施老化评估情况表

基本信息			
对象简述	(厂站名称、地理位置、功能描述、局部评估的设施简况等)		
介质类型		设计压力	
运行压力		设计温度	
运行温度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产权单位	
运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可继续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造		
主要问题 (涉及改造的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超设计运行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间距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锈蚀严重、安全状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处于/临近人员密集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处于/临近地质灾害易发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问题		
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填写)	下次评估时间/ 限期改造时间	(根据评估结果填写)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资质	(企业自行评估可不填)
评估机构负责人		评估项目负责人	

附件 2

吕梁市燃气管道市政管道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管道燃气企业	市政管道												
			基本情况												
			管道年限(分30年以上、20-30年、10-20年、10年以下)	管道位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小巷里弄)	管网长度(km)	管材(钢管、PE管、球墨铸铁管)	管径(Φ、dn、DN)	设计压力、运行压力(MPa)	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	警示标识是否符合	是否有占压问题	是否有密闭空间问题	与其他管线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综合安否	管道是否有泄漏
例			10-20年	XX街	5	PE管	DN300	0.4 0.2	是	是	无	无	符合	否	否

附件 4

吕梁市燃气设施情况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管道燃气企业	燃气设施																	
			基本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场站名称	建设年代	位置	规模	是否通过消防审	是否进行竣工验收	过滤器立管是否正常	流量计是否正常	调压器是否正常	加臭机是否正常	汇管是否正常	安全阀是否检验	压力表是否检验	法兰接口有无泄漏	仪器仪表指针是否正常	设备基础有无沉降	设备运营是否正常	加臭量是否合格,设备是否正常

注：如无相关设备请填“无”

附件 5

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内容清单

序号	管道类别	管道带病运行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识别明细	整改及防护措施建议	备注
一、管道本质安全类					
1	市政管道、庭院管道及附属设施	建设程序和竣工资料缺失	建设许可、监管程序、竣工资料存在缺失(如管材、防腐、探伤、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等)。	第三方管道检测(管材、防腐、焊缝质量等) 管道现状安全评估; 第三方物探(探测管道实际管位)。	
			压力管道未检验。	委托第三方进行全面检验。	
		材质不适应现行要求	早期材质落后的 PE 管(PE32、PE40、PE63); 未更换完的灰口和球墨铸铁管。	管道更新。	
		超设计使用年限	超设计使用年限/未按规定设计年限, 但使用超过 20 年的管道。	第三方管道检测; 管道安全评估; 检测或评估不能继续使用的, 予以更新。	
		穿越地下构筑物被包封	管道穿越地下构筑物(雨污水箱涵、电缆通信箱涵、井室等地下空间)。	第三方管道检测(套管和燃气输送管道的检测); 管道安全评估; 检测或评估不能继续使用的, 予以更新。	
		防腐和阴极保护失效	管道防腐层破损、技术落后的防腐层	管道防腐层完整性检测(检测不合格, 予以防腐层修补/管道更换)。	
阴极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阴极保护系统检测(阳极包更换、排流保护、增加检测桩)				

序号	管道类别	管道带病运行 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识别明细	整改及防护措施建议	备注
2	立管	材质不适应要求	户外使用铝塑复合管。	直接改造为符合现行要求的管材。	
		防腐	登高管根部防腐失效。	增加穿墙套管(含柔性填充料);管道腐蚀层度识别(防腐层修补/管道更换)。	
			穿楼板立管防腐失效。	管道腐蚀层度识别(防腐层修补/管道更换)	
			穿墙套管缺失, 穿墙管防腐失效。	增加穿墙套管(含柔性填充料);管道腐蚀层度识别(防腐层修补/管道更换)。	
二、管道运行安全类					
1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及附属设 施	管道安全间距不足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与其他管线安全间距不足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管道迁改。	
			与建(构)筑物安全间距不足。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拆除违建或管道迁改。	
		管道被占压或包封	被建(构)筑物占压。	拆除占压物或管道迁改。	
			被地下建(构)筑物等包封形成密闭空间。	有针对性完善周期性检查或监控措施或拆除违建或管道迁改。	
		管道周边环境发生变化, 已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	原管道设计、建设与现状地区等级不匹配。	第三方管道检测; 管道安全评估; 检测或评估不能继续使用的, 采取保护措施、降级运行或管道迁改。	
			高压管线因后期的重大市政建设(地铁、桥隧)导致管道运行风险增加。	第三方管道检测; 管道安全评估; 检测或评估不能继续使用的, 采取保护措施、降级运行或管道迁改。	

序号	管道类别	管道带病运行 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识别明细	整改及防护措施建议	备注
1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及 附属设施	管道周边环境 发生变化，已不 符合安全运行条 件	管道保护范围内地质发生沉降。	第三方管道检测；管道安全评估；检测或评估不能继续使用的，防沉降措施或更新。	
			因用户停用未对管道采取有效隔离、封堵	采取有效隔离、封堵。	
			运行管道周边种植深根植物。	移除深根植物、管道保护措施或管道迁改。	
		钢质管道防腐措 施失效	防腐层出现破损。	修复防腐层并进行管道安全评估；检测或评估不能继续使用的，予以更新。	
			阴极保护失效或保护电位不足。	阴极保护系统检测(增加检测桩、阳极包更换或完善强制电流保护系统)	
			存在交流、直流杂散电流干扰	完善阴极保护电位监测和排流措施。	
		第三方施工监护 缺乏有效的管控	管道回迁未预留足够间距，第三方施工完成后未对管道附属设施恢复原状。	加强管道监控和防护措施。恢复被损坏管道附属设施。	
2	立管	管道安全间距不 足且未采取有效 防护措施	与电线、非用气房间窗户等安全间距不足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管道被占压或包 封	被广告牌、扩建建筑等包封形成密闭空间。	拆除违建包封或管道迁改。	
		立管锈蚀	立管锈蚀。	加强防腐措施或更换。	

序号	管道类别	管道带病运行 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识别明细	整改及防护措施建议	备注
3	用户端	用气场所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	居民用户厨房与起居室(厅)之间未设置隔断门。	设置隔断门或停止供气	
			居民用户燃气管道穿越起居室(厅)。	停止供气或改造。	
			商业用气场所自然通风不良且未设置与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联动的强制排风措施。	加装与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联动的强制排风措施或停止供气。	
			管道穿越商业用户公共用餐区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增设套管保护并设置与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联动的紧急切断阀或改造管道。	
			因用户停用未采取有效隔离、封堵。	采取有效隔离、封堵。	

附件 6

农村“煤改气”项目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管道燃气企业	农村“煤改气”项目						
			基本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年代	位置	规模	工程建设手续	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	项目运营过程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

注：工程建设手续齐全的，填写“齐全”；不全的，填写具体缺失的手续。